

家庭經濟與現代主婦：邵飄萍 譯介《實用一家經濟法》析論^{*}

周 敘 琪^{**}

摘 要

《實用一家經濟法》是邵飄萍 1915 年在日本編寫，其譯介動機與當時知識分子認為婦女或家庭經濟不是個人私事而是公共事務，以及袁世凱政權倡導賢妻良母主義，社會要求女學重家政的思潮密切相關。本書在國民經濟的前提下，建構了一種「專業主婦」的新形象，對於主婦「自主權」的強調，令人耳目一新。書中明確提出主婦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近世儒學與社會」研究工作坊（2015 年 11 月 20 日），承蒙評論人連玲玲教授惠賜寶貴意見。在審查過程中又得諸位審查人提供詳細修改建議，謹申謝忱。

^{**} 銘傳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是家庭中負責消費和儲蓄的人，這是有別於中國傳統以男性家長負責家庭的財務規劃（「居家制用」）的見解；他又從個人家庭出發，強調妻子作為家庭經濟主持人的新角色，迴避了婆媳兩代女人的權力角逐問題。《實用一家經濟法》在民國時期的不斷重印流通，說明日本方面的知識對家政學的影響仍然相當廣泛，特別是在青年學生的讀者群中占有一定的地位，有助於修正過去認為家政學來自西方的觀點。

關鍵詞：家庭經濟、主婦、家政、國族主義

一、前言

《實用一家經濟法》是邵飄萍(1886-1926)在 1915 年於日本所編寫，當時他避禍日本，就讀於東京政法學校，傾力研究政治和社會問題，閱讀了大量日人有關的著述和譯書，那時也正逢世界大戰期間，社會改造問題成為人們研究焦點之際，《實用一家經濟法》即是邵飄萍以 1913 年出版日本法學博士添田壽一(1864-1929)的暢銷著作《實用一家經濟法》為主幹，並參照中國具體國情譯寫而成。¹ 近代以來，

¹ 邵飄萍的中譯本在《婦女雜誌》上刊登時，曾提到參考當時家事經濟類書籍，如阪谷次郎(1863-1941)著，《實用家庭的經濟》（東京：大學館，1914）、添田壽一，《應用經濟一家の基礎》（東京：大學館，1912）、巖瀨松子著，《日用家事案內》（東京：大學館，1905）等凡八種。〈實用一家經濟法〉，《婦女雜誌》，卷 1 號 8（1915 年 8 月），頁 15。但根據中、日文版《實用一家經濟法》相互對照，邵飄萍編譯的《實用一家經濟法》有九成五以上譯自添田壽一的《實用一家經濟法》，故專書出版時，便省去參考其他家事經濟著作的一段

「家政學」在知識建構和實踐目標兩方面，與現代國家的建立息息相關，早已成爲中國和日本的熱門議題，處於這樣的大環境中，加上邵飄萍的思想背景以及對新聞的高度敏感性，都使他自然而然地關注女子教育及與此相關的社會改革問題，同一年除了《實用一家經濟法》的譯寫之外，他還在《婦女雜誌》發表數篇與女子教育、妊娠衛生相關的文章。²

邵飄萍是近代新聞界開風氣之先的名人，十三歲就考中秀才，又入浙江高等學堂學習新學。辛亥革命後，他閱讀梁啓超(1873-1929)在《新民叢報》上的文章，萌發了要做一個新聞記者的動機和「新聞救國」的思想，從此展開他的職業報人生涯。他對婦女問題的分析著重於社會政治的含義，由於婦女在現代國家建立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與此相關的新學說或新知識的介紹、流通有其重要性；在國家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的情況下，婦女或家庭經濟都不是個人的私事，而是與國家社會之發展緊密相關的公共事務。另一方面，本書之譯介與流行，也是順應、體現民初社會興起重家庭、重家政的「回歸傳統」的思潮，與袁世凱政權提倡賢妻良母主義密切相關。

《實用一家經濟法》的日文原作者添田壽一，別號山濤，曾獲得法學博士，並且擔任政府中的大藏次官（相當於中國的財政部次長），以及鐵道院總裁、臺灣銀行首任頭取

話，僅說以添田壽一的《實用一家經濟法》為主幹。

² 飄萍，〈母之衛生及育兒法〉，《婦女雜誌》，卷1號6、7（1915年6、7月），頁1-6，1-6；飄萍女史，〈理想之女學生〉，《婦女雜誌》，卷1號3（1915年3月），頁1-5。

（日本機關長官的稱謂）、日本興業銀行首任總裁、報知新聞社社長（東京五大新聞報之一）、貴族院議員等職務，被認為是明治時期兼具經濟官僚與實業家性質的重要人物之一。³

1915 年中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開始在當時影響力最大的婦女報刊《婦女雜誌》上連載，⁴ 之後結集成書，出版時因貼合賢妻良母女學觀的主流思潮，暢銷一時擁有廣大讀者的現象，並不足為奇。到了 1920 與 1930 年代，婦女角色已迅速多元化和社會化，本書依然擁有部分讀者的支持和共鳴，如 1931 年底，《生活》周刊的主編鄒韜奮向青年讀者推薦邵飄萍的《實用一家經濟法》，以促進「舊式」不多識字妻子的思想之新穎，增高家庭之幸福。⁵《生活》周刊自

³ 秦郁彥，《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大事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0），頁 293-294。

⁴ 《婦女雜誌》從 1915 年 1 月到 1931 年 12 月的十七年間，每月出版一期，從未間斷，是當時難得的長壽婦女報刊。該刊讀者男女皆有，影響甚大。關於該刊編輯宗旨的研究成果相當豐富，參見 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ember, 1984), pp. 37-55；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Zheng Wa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陳姪媛，〈《婦女雜誌》(1915-1931)十七年簡史——《婦女雜誌》何以名為婦女〉，《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1-38。

⁵ 〈難免我們要受影響〉，《迷途的羔羊》（上海：生活書店，1932），頁 27-29。此書是由鄒韜奮選集《生活》周刊於民國 20 年的讀者信函彙編而成，內容多為青年學生求學、婚姻、職業等等問題。此書出版半年已印了三版，非常受到青年讀者的歡迎。

1925年10月創刊，發行至1933年，每周一期，曾創下中國雜誌發行的最高紀錄15萬份，是一份以城市通俗文化為取向的刊物，讀者多為城市中等階層青年，如中小學生、大學生、店職員、中高級職員等為主。⁶ 顯見該書在民國期間持續受到國人某種程度的重視，在青年讀者心中占有一席之地，其魅力何在，令人好奇。

邵飄萍為何要向中國讀者介紹此書，透過翻譯《實用一家經濟法》嘗試塑造何種婦女形象？書中所呈現的婦女形象，何以能持續受到國人的重視與青睞？本文藉由梳理邵飄萍的女學思想與外在客觀環境的相互關係，可以窺得其譯書之原由；再從《實用一家經濟法》形塑的婦女形象在民國時期婦女論述多元化的競爭中受歡迎的原因，以及本書流通情形和可能的讀者群，來說明本書在1920與30年代得以不斷重印的社會文化因素。過去我們認為現代中國「專業主婦」的知識來源是西方，重要著作如舒海瀾(Helen Schneider)的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以1920年代高等院校家政系的設立，系統論述了美國方面對中國女子高等教育發展的影響。⁷ 相對的，日本對於民國時期家庭經濟的影響並沒有被好好的討論，⁸ 透過1910年代中期邵飄萍譯介《實用一家經濟法》

⁶ 趙文，〈《生活》周刊(1925-1933)與青年文化〉，《學術研究》，2006年第3期（2006年3月），頁109-115；以及趙文，〈《生活》周刊(1925-1933)與城市平民文化〉（上海：三聯書店，2008），頁112-157。

⁷ Helen Schneider,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亦參見王惠姬，〈廿世紀前期留美女生與中國家政學的發展(1910s-1930s)〉，《中正歷史學刊》，期8（嘉義，2006年3月），頁3-66。

⁸ 目前關於日本對中國家政學的影響之研究，大致可以區分為清末的全

的詳細研究，我們可以重新評估日本方面在形塑現代概念的「專業主婦」之重要性。

扣緊上述問題意識，在章節安排上除了前言之外，分就《實用一家經濟法》的譯介動機與編譯過程，國族主義視角下的家庭經濟，「專業主婦」與工作型女性等主題，梳理本書的思想背景及對於婦女之政治活動與生活領域的界定，最後說明本書出版不斷重印之社會文化因素，以析論它在二十世紀初，新舊思潮轉變中的歷史地位。

二、《實用一家經濟法》的譯介動機

添田壽一是明治時期著名的經濟官員與實業家。在 1913 年出版《實用一家經濟法》之前，他已經累積了許多金融機構的整備經驗，對於如何運作新式銀行機構，以吸收各種不同類型的資金，達成建設社會事業，開發新稅源等工作，有其深刻的認識和具體的見解。⁹ 他在〈卷頭語〉中提到本書

盛時期，和民國以後的衰落時期兩階段。如討論晚清女學校的日本教習和中國留日女學生對日本女子教育制度的移植，其中一些論者也提到了日本「賢妻良母」主義在 1920 年代的沒落。參見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 42-45；謝長法，〈清末的留日女學生〉，《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1995 年 4 月），頁 272-279；周一川，《近代中國女性日本留學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1-25；陳姪媛，《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分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⁹ 如 1898 年添田壽一擔任大藏次官時，主張對臺統治應效法英國統治印度的做法，以獲取經濟資源，作為教育和殖民的最終目的。然而，臺灣事業公債案的實現，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金融機構的整備，而扮演臺灣金融機構的樞紐角色，即臺灣銀行。因此添田壽一積極運作促

是從生產與消費的角度來探討家庭經濟問題，經濟學是以最低成本獲得最大效益，今日社會經濟之敵以階級家庭居多，望能運用經濟學理打破浪費之弊，達致富家強國的目的。¹⁰

《實用一家經濟法》在日本出版後，風行全國，一年間已銷售十餘版，並曾上呈日本天皇御覽。¹¹ 同年，即有胡良焯的中文節譯本，但僅翻譯了原書第一章，較屬於介紹性質，刊載於北京《生計》雜誌。¹² 1915年8月起，邵飄萍譯寫的《實用一家經濟法》在《婦女雜誌》連載；1917年2月，收入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出版的《婦女叢書》第一集第一編。

從邵飄萍的思想發展來看，《實用一家經濟法》的譯介並非偶然，而是他長期觀察女學發展的一些心得，透過當時知識分子閱讀新知識、新思想，再將之轉譯、傳播出去，以自己的文章和思想去影響別人的一部作品。那麼，邵飄萍對女學的看法為何呢？我們可以從他稍早一篇談論女學的文章得到許多寶貴的線索。

1915年3月，《婦女雜誌》刊登一篇署名「飄萍女史」的〈理想之女學生〉中，描述了一個新的女學生群體在人心中的升起及其流弊：

使臺灣銀行創立，並擔任臺灣銀行的初代頭取至1901年。參見林呈蓉，《水野遵：一個臺灣未來的擘畫者》（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90-91。關於臺灣銀行的設立、臺灣事業公債和當時列強經濟競爭問題，參見臺灣銀行史編輯室編，《臺灣銀行史》（東京都：臺灣銀行史編輯室，1964），頁7-15、269-280。

¹⁰ 添田壽一，《實用一家經濟法》。

¹¹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頁1。

¹² 添田壽一述，胡良焯譯，〈實用一家經濟法〉，《生計》，期12（1913年6月），頁1-6。

我國社會對於女學生之觀念，其初驚訝之，其繼畏懼之，其終厭惡之。故昔之醉心於女學生者，今每戒人以勿醉心矣。夫女學生中……開口自由平等，男女平權，參與政治，而其實行，則仰給生活於他人，即至烹飪洗滌之事，一為女學生，即有所不屑為，此則廢人而已。¹³

此「飄萍女史」即為邵飄萍之女性化名，民初這類假女性身分在婦女報刊上發表言論者，可謂屢見不鮮。文中譏嘲女學生不能理家事者為「廢人」，又清楚指出這些接受新式教育的女學生相對稱的往往不是人品學問，而是世人眼裡「慕歐化而輕國學，重外觀而鄙實用。惟其輕國學也，故能念愛皮西底，而不能用之乎者也，惟其鄙實用也，故能言參政自由，而不能理家常日用之事。」¹⁴ 邵飄萍所觀察到的女學問題別處也能見到，文章中指陳的「慕歐化而輕國學」之特色，實與近代女學興起的背景分不開關係。

中國現代意義上的「女學」，是鴉片戰爭後隨著不平等條約的簽訂，基督教會紛紛在沿海及長江口岸設立西式學堂下的副產品。教會女學的興辦使得部分先知先覺的中國知識分子認識到，女子教育乃富國強種的手段之一，從而引發了二十世紀初的興女學運動。至於邵飄萍指陳的另一女學弊端：「能言參政自由，而不能理家常日用之事」，乃是隨著清末國勢日益危急，「賢妻良母」主義的女學觀在革命運動的促進下，進一步激化為男女平等和女子參政等議論。當時受維新思想

¹³ 飄萍女史，〈理想之女學生〉，《婦女雜誌》，卷1號3（1915年3月），頁1。

¹⁴ 飄萍女史，〈理想之女學生〉，頁1。

影響以道義自許、以國事相肩而較早覺醒的知識婦女不少，她們通過辦學、辦報，鼓吹男女平等，要求女子參政的權利，對中國婦女參與政治起了先導作用，另一方面，女學生參與政治運動者更是不可勝數。民國成立後，女子參政運動更成為婦女運動的焦點，從而引發關於女子參政的大辯論。

邵飄萍特別痛恨男女平等和女子參政言論，嚴重警告社會大眾對於女學發展過度自由必須有所警醒：

既言平等，豈尚有父不父哉？既曰參政，豈尚有家不家哉？且家庭固可以革命也，家庭革命固為今日最文明女子之所為所言也，我何所顧忌哉？至云孝弟，此古代之腐談耳，我女學生豈聽之者。嗚呼！觀於此而知社會之厭惡女學生，及女學之所以不發達者，蓋有由矣。¹⁵

文中憂心忡忡地認為如此任女學自由發展，中國家庭之未來前途恐將沒落：

然則將來教育普及，全國女子皆為學生，中國舊有之家庭，不幾隨之破壞耶？家庭積習應改良者，固屬甚多，然家事之有賴於女子，則古今中西一也。苟循是而不進步，則多一女學生，即多一廢物，亦即多一腐敗之家庭，此非至危險之現象乎！¹⁶

至於解決之途，則是希冀以家庭責任和家政學來矯枉過正，主張必須確立一種婦女治內，與男子專心國家社會之事的性別分工制度，由此女學對於國家社會之功能：「可以擔負家

¹⁵ 飄萍女史，〈理想之女學生〉，頁3-4。

¹⁶ 飄萍女史，〈理想之女學生〉，頁2。

政之一部，輕男子之責任，使得專心於國家社會之事。」¹⁷ 即注重實用，結合中西學以整理家常日用之事，為將來之賢妻良母，反對女學生干預國家政治。

這篇文章所倡導的女學具有一種鮮明的保守色彩，從文中採用的二分法便可得到清楚的印象，如重歐化 / 輕國學，女子參政 / 賢妻良母，重奢侈 / 輕清潔，男子國事 / 女子家政等等。其中若干關鍵問題，如反對女子參政和男女平等，強調重視家庭與家政學等，與添田壽一《實用一家經濟法》的觀點近乎一致，可以想見邵飄萍在日本看到這本暢銷書時，所起的思想共鳴。

邵飄萍對女學的看法，涉及到他內在思考理路的發展，即過去的經驗如何順應當下的情境發揮理解和行動功能，影響個人或集體實踐。這也衍生出另一個問題，當時社會形勢的發展如何形塑人們的思想理路？這部份我們可以從袁世凱政權倡導賢妻良母主義的相關政策，來加以探索。

就第一點而言，邵飄萍生於十九世紀末，具有那一代知識分子的共同特徵：新舊並存，西學與中學相互碰撞。這種碰撞和交鋒不僅存在於知識領域，也存在於他們的內心世界。這代知識分子大多出生於 1880-1890 年代，他們與前後兩代知識分子無論在受教育或者思想方面都有著明顯的區別。若說戊戌一代的知識分子（康有為、梁啟超等）是初通新知的傳統士人，那麼，他們毋寧是大量接受新知識、新思想的新型知識分子的第一代，是新學與舊學的混合體，是傳統士人走向近代知識分子的開端，而又不同於五四一代的知

¹⁷ 飄萍女史，〈理想之女學生〉，頁 4。

識分子（傅斯年、徐志摩等），具有近代學人的獨立精神。¹⁸ 邵飄萍五歲起，便如前人一樣為準備科舉而勤學苦讀，四書五經要背得滾瓜爛熟，書法也必須每天勤練，稍有差池和懈怠，就要接受體罰。¹⁹

1899年，邵飄萍一家已從紫溪村遷到金華，不僅全家生活改善，也為後來邵飄萍的讀書深造，奠定了必要的經濟基礎。更重要的是，遷入金華讓邵飄萍得以接觸到新式報刊，通過報紙閱讀到各種政見而漸知新學。²⁰ 當時年少好學的他思想日益激進，在國家危急存亡之際，他認為四書五經和八股文無益於濟世救民，轉而學習近代科學。1903年邵飄萍進入浙江省第七中學（現金華一中），改讀生光電化等自然科學。

1906年邵飄萍考進浙江省立高等學堂（今浙江大學前身），在杭州他廣泛閱讀《復報》、《民報》、《新世紀》、《清議報》、《新民叢報》等報刊，尤其喜歡梁啟超「略不約束，筆鋒常帶感情」的政論。學生時期邵飄萍已經開始報刊編輯的實驗，1908年春浙江省運動會，他和同學張任天、

¹⁸ 關於二十世紀中國知識分子的分期及特徵，參見許紀霖，〈二十世紀中國的六代知識分子〉，《中國知識分子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79-88。

¹⁹ 林溪聲、張耐冬，《邵飄萍與京報》（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7。

²⁰ 1904年5月14日，張恭、蔡汝霖、劉琨、盛俊等人創辦了金華第一份報紙《萃新報》，《萃新報》是文摘式半月刊，創辦主旨在「采輯海內外之新報學說叢談，為我桑梓同胞作警曉鐘，渡津筏。」邵飄萍家離《萃新報》報社很近，他和張恭又是無話不談的好朋友，緣此，通過張恭和《萃新報》，邵飄萍對於報刊的啟蒙作用有所了解，更進一步打開新學知識的眼界。林溪聲、張耐冬，《邵飄萍與京報》，頁8-10。

陳布雷在圖畫老師包蝶仙的指導下，辦了《一日報》（因運動會只有一天），陳布雷為編輯，張任天和邵飄萍為訪員（記者）。《一日報》共出二十餘期，每期印一百二十多份，分發給學校的老師、同學等，相當受歡迎。²¹ 在辛亥革命前幾年，自編刊物似乎是學生們熱衷的一件新鮮事，這些關心時事，熱衷於吸收新資訊再將之傳播出去的少年，長大之後都和新式傳播媒體發生密切的關係，或者進入出版業成了專業報人，或者業餘仍經常為報刊寫稿，又或者從投稿者變成刊物的編輯者。²² 人們記述當時「國中報館之發達，一日千里」，²³ 於是「學生日多、書局日多、報館日多」。²⁴ 據後來歷史學家統計，1900年到1918年之間，先後面世的「各種期刊約有七、八百種之多」，²⁵ 且多以「向導國民」的說理言論為主。其中原由在於舊學基礎讓近代知識分子在心理深層上還遺留儒家實用理性的經世精神，故以言論鼓動人們

²¹ 據1903年《浙江潮》調查，在杭州發行的各種報紙中，發行量達五百份以上的有《杭州白話報》、《申報》和《中外日報》；達兩百份左右的有《譯書匯編》、《新聞報》、《新民叢報》。《浙江潮》，期3（1903年3月），頁195-196。

²² 陳布雷後來成為蔣介石的文膽，自言：「余好撰文投報館，以布雷(bread)自擬，亦甚有趣云爾。」又如吳覺農在〈相交八十年，童心永不泯——懷念胡愈之同志〉中記載少時與和胡愈之等人辦報之事，胡愈之後來進入商務印書館，成了專業報人；吳覺農立志從事中國農業改革，但仍然經常為報刊寫稿；惲代英則從經常投稿者變成刊物的編輯者。參見王旭烽，《茶者聖：吳覺農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頁9。

²³ 梁啟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未來〉，《庸言》，卷1期1（1912年12月1日），頁4。

²⁴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敬告我同業諸君〉，《新民叢報》，期17（1902年10月2日），頁1。

²⁵ 《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第一集「說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爲向慕新學理的知識青年開智，乃成爲他們心之所嚮，甘爲「梁啓超之續」。而邵飄萍無疑是這一代文化報刊人中，最出類拔萃的一種典型，1911年辛亥革命時，邵飄萍辭去教職投入革命思想宣傳運動，先與浙江新聞界前輩杭新齋共籌《漢民日報》，邵飄萍受聘爲主筆，爲國民黨機關報，日發兩張，鼓吹民主共和思想，同時還兼任滬上大報《申報》、《新聞報》的特約通訊員。²⁶ 民初二次革命時，邵飄萍高舉反對袁世凱，擁護新共和的旗幟，由此惹怒袁世凱，授意浙江當局以「擾亂治安罪」逮捕了他，友人將他營救出獄後，邵飄萍便東渡日本避禍。由此觀之，邵飄萍之所以從事新聞工作，志在以新聞報刊來參與政治和社會改良，而《實用一家經濟法》的翻譯正是他有所寓意之作，旨在以日本學者倡導家庭主婦之理念，來達致家庭改革的目的。

近代知識分子的性別觀點（如私人情感、女學主張和思維方式）也可以從上述的心態結構特徵中去加以理解。《實用一家經濟法》中宣揚的現代主婦，是受過新式女子教育、在家內的專職主婦，對照邵飄萍的私人生活，他的第一個妻子沈小仍善於治家，頗符合書中宣揚的專職主婦，邵飄萍有二子三女，皆爲沈氏所生所養。²⁷ 從傳統的眼光來看，沈小仍實爲好妻子、好媳婦，夫妻間相處和睦，從沒發生過口角和爭論，在艱難的環境之中相互扶持。邵卻又迎娶受新式教育且出外工作的女學生湯修慧，顯然與書中宗旨差異甚大。

²⁶ 邵飄萍，〈愚與我國新聞界之關係〉，收入氏著，《實際應用新聞學》（上海：上海書店，1923），頁158-159。

²⁷ 王貴平，〈邵飄萍的情感生活〉，《黨史天地》，期5（2007年5月），頁27。

這種反差在民初知識分子的婚姻中相當常見，二十世紀初女權思潮的萌芽時期，男性知識分子從原則上接受女子應受教育的觀念，但在實踐過程中仍遵守著某些傳統的性別規範，這種對於新觀念、新學理的接受和個人實踐之間的矛盾，正反映出新思想與行為價值固守某些社會「規範」或習俗的相互交錯，造成青年們心理上某種混亂的一般現象。緣此，認為婦女或家政、家庭經濟不是個人私事，而是與社會國家關係密切的公共事務，一方面體現了當時普遍意義上男性知識分子對婦女運動和女權主義的主流認知；另一方面，折中立場與實踐上的矛盾，反而更容易引起有類似遭遇的時代青年們的共鳴與諒解。這可能是《實用一家經濟法》會被知識分子接受，甚至成為引導和形塑近代女性之教本的原因之一。

同樣重要的是袁世凱政權對於賢妻良母主義的提倡。袁世凱是清末力主興辦女學的重要人物之一，1907年在天津創設北洋師範女學堂，主張女學足以興國，乃因母教之重，可以教子為孝，教子為忠，教子為清廉。²⁸此一著重女學之政治意義的觀點，為袁世凱興辦女學之核心宗旨，歷經政權改換與現代國家的建立，未曾有所改變。1912年袁世凱正式成為民國第二任總統，與賢妻良母主義扞格不入的婦女參政運動，遭到袁世凱的無情打壓原在情理之中。北京參議院討論國會選舉法，一開始就把婦女剔除在外，沒過多久，袁世凱政府找個理由取締了女子參政同盟會。袁氏政權對賢妻良母主義的提倡也透過「臨時約法」中關於言論、著作、刊行和

²⁸ 駱樹英，〈項城袁宮保視學記〉，《飄香室文詩遺稿》（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頁 438-439。

集會的規定，對當時新出的婦女報刊產生廣泛的影響，如 1915 年 1 月在上海創刊的《婦女雜誌》，早期宗旨趨重於倡導一種實用女學的觀點（約 1915-1919 年期間），意在以女學培養具備科學文化知識的賢妻良母，承擔為人女、為人妻、為人母的職務，擺脫過去專事倚賴的女性形象。又如，《婦女時報》以「家有賢母，室有良妻」相標榜。

要言之，邵飄萍譯介《實用一家經濟法》之動機，與當時知識分子希望通過報刊新聞來參與政治和社會改革，以及認為婦女或家庭經濟不是個人私事而是公共事務的主流認知密切相關。本書之所以興起，乃立基於清末民初社會要求女學重家庭、重家政以「回歸傳統」的社會思潮，一方面緣於社會對於女學過度自由、重視個人，希望以家庭責任和家政學來矯枉過正的時代氛圍；另一方面是袁世凱政權提倡賢妻良母主義的廣泛影響。由此看來，本書可說是體現了當時社會期望和政府引導下的婦女思潮發展的一個側面，以日本官員用經濟學來經營家庭的這樣一種理念，將家庭主婦的勞動納入規範，來達致家庭改革之目的。

三、《實用一家經濟法》的編譯過程

邵飄萍的中譯本依循添田原書的章節架構進行譯寫，並未重新編輯。但曾就日本的具體情境加以刪減，並對於一些具體細節或者實際操作上有所增加或改動。其中改動較大的地方，如原著第六編乃取材於當時盛行於日本的殖民政策相關論述，探討海外移住殖民與女性之關係，其中提到日本侵略朝鮮、臺灣之擴張殖民部分，及與此相關鼓勵日本婦女遠

渡海外，以安定殖民者家室，鞏固殖民地之經營，主張國家應注重婦女與殖民政策之關係，並予以鼓勵之。²⁹ 此等招致中國讀者反感的內容，在譯本中已加以過濾刪除。

其他有關日本國情的特殊性內容，如原著第三編討論日本武士封建下世襲財產、土地復歸與土地法之問題，乃取材於當時日本明治維新時期改革土地制度，實施新的地稅政策之內容；又如原著第一編與災害、養老相關之社會救濟政策的議論，提到虛無黨、共產黨、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思想的抬頭乃源自於工人失業、生計困難，將導致國家政權動盪不安，成為社會安定之鉅大隱憂。添田在書中對於當時流行於日本的社會主義思想持負面之態度，並極力主張強迫人民預先儲蓄，以及制訂勞工保險法規的必要性。這部分在邵飄萍的譯本中多遭省略或改寫，其中日本土地制度的改革與中國國情不同，這一點自不難理解，而近代中國無政府主義崛起於 1900 年代，民國成立之後蔚為新文化及五四時期激進思潮的一脈主流勢力，為共產主義的興起發揮了一定的助援作用，對當時的知識分子起過廣泛的影響。³⁰ 邵飄萍對原著這部份議論的刪節，很可能是因為思想立場與添田不同之故。

至於邵飄萍增添的部分主要有二：一是第一章定義「家事經濟之要旨」與經常收支、臨時收支，這些細節的補充使原書的論述更周延。二是本書之翻譯原是有所寓意之作，當

²⁹ 添田壽一，《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15-118。

³⁰ 參見高慕軻(M. Gasster)，〈辛亥革命前的無政府主義者〉，收入周陽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社會主義》（臺北：時報出版社，1980），頁 135-157；楊芳燕，〈激進主義、現代情境與中國無政府主義之崛起〉，《臺大歷史學報》，期 33（2004 年 6 月），頁 365-397。

時中國和日本同處於從封建經濟邁向國民經濟的社會結構轉變階段，兩國政府皆力圖發展近代產業以擺脫列強侵略之困境，中譯本經常將兩國遭遇的一些共同問題，如西方資本主義競爭之挑戰、國民缺乏儲蓄心、家族制流弊、主婦職責、婦女之個人主義、中等家庭雇用僕人與奢侈浪費等等情況，在行文脈絡中代易為「中國」，或「中日」。如「儲蓄之障害物」一節，日文原作將日本與熱帶國家之物產做比較，³¹ 中譯本易為中日之比較，並添加了中國酒館茶館林立有害儲蓄一段，欲促使中國讀者革新游惰之習；³² 其中不乏穿插他藉題發揮之見解，如「論家族制與個人制」一節的第一段結束時，邵飄萍增加了「故今之家族制度，應以改良者固屬甚多，而決不可從根本上推翻之，如極端個人主義者之所云。必家族制度與個人主義調和，而仍以家族制度為幹，個人主義為支，庶有益於社會之發達，鞏固國家之基礎也。」³³ 清末以來中國盛行家庭革命思想，有些知識分子認為改造社會須從改革傳統家族制度著手，邵飄萍此處所發的議論，見解與添田十分相近。又如，儲蓄之方法原著本為一節，中譯本擴充為上下兩節，著重在以中國之情況教導婦女儲蓄的實際操作之法。³⁴ 凡此等轉換主詞之筆法，譯本夾帶自己對中國社會問題之議論，又或者易以中國現狀之細節增添，源自邵飄萍有所為而作之經世精神，這種作法也很容易引導讀者將這本日本知識體系的家庭經濟書籍，帶入中國國情加以思考，從而發生同情的理解與之共鳴。

³¹ 添田壽一，《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3。

³²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21-22。

³³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74。

³⁴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26-35。

表一：《實用一家經濟法》中譯本目錄

第一編	家事經濟之根本（收支和預算） 儲蓄及保險之必要 主婦與一家經濟（主婦的職分、調理金錢之方法、女子從事職業之弊害、女子就業之干涉與適當之職業）
第二編	家族將來之幸福策（家族制與個人制、經濟與結婚問題） 家庭之良否
第三編	生計難之防禦法 日常生活之不經濟 一家經濟之萬全策
第四編	負債及其整理法 一家貧困之原因及預防之方法
第五編	金錢與個人之關係 （金錢的價值、性質、效用、獲得金錢的手段和保管）
第六編	婦女與國家之關係 一身一家庭之獨立
第七編	自一身一家之經濟上觀察奢侈 （奢侈的惡弊、原因、對國家的影響、抑制奢侈的方法）
第八編	對於自己家族他人之義務 （義務的定義、對自身、家族、世人、國家、教義的義務）

從目錄看來，《實用一家經濟法》詳細介紹了關於家庭經濟的整體知識、主婦職能在家庭經濟活動中的關鍵地位，以及家庭經濟與富家強國之關係。書中各編多有突出而引人注目的論點，如第一、二編論主婦在家庭經濟活動中的角色和地位，及女性與職業問題部分。第三、四編論立生計與負債，提出一家貧困的解決之道，在於婦女避免奢侈消費，過簡樸的生活（更重於增加生產）。第六、七、八編論一家經濟對國家強大之影響，尤其婦女對家庭制度的穩定作用，有助於海外殖民的擴展和鞏固等等。

《實用一家經濟法》的全譯本出版後，市場反應良好，到了 1927 年 1 月，已印行了八版，在銷售量上穩居家庭經濟專書類的榜首。

1932 年，一二八事變爆發的第二天，日軍空襲上海使整個閘北陷入一片火海，寶山路的大火吞沒了整座商務印書館大樓，直到 8 月商務印書館才正式復業。隔年 10 月商務將此書重印為國難後一版，³⁵ 1934 年 4 月又發行國難後二版，1935 年 6 月印行國難後四版，大概六、七個月賣完一版，可知商務印書館當局對此書的重視。

四、國族視角下的一家經濟問題

《實用一家經濟法》的根本見解，一言以蔽之，就是將家庭視為經濟單位，以運作經濟單位之方式來動員家庭主婦

³⁵ 1917 年初版《實用一家經濟法》為 162 頁，國難版為 84 頁，兩者之差異在於國難版將 1917 年初版的兩頁併成一頁，因此頁數縮減近半，並未刪減內容。

管理家庭，從而引導和形塑近代家庭主婦的形象。正如書中說：「個人為國家之基礎，一家者所以養成國民者也，故個人經濟之獨立，與家政之整理，不可視為細事也。」³⁶ 其中涉及到婦女（國民的另一半）當用何種方式參與公共政治活動（政治領域的界定），以及婦女應當從事什麼樣的工作（生活領域的界定），並將兩者相互結合。

重要的問題是，所謂的國民經濟是什麼？書中指出近代帝國主義擴張的原動力主要在於經濟資本，十八世紀以來西方驚人的經濟發展，農業、工業和商業的規模擴大，具有世界組織的性質，需要在歐洲以外尋求新的銷售市場。由於此一經濟擴張的特點，這類新型企業的經營必須發展最大資本，資本之能繼續與否，實是國家競爭勝敗之唯一原因。³⁷ 這類新型企業的資本並不只是出於經營者或居於領導地位的少數人之手，通常是一個國家所有國民集體努力的結果；而一個近代國家向外擴張時，也與全體人民的利益密切相關，亞洲遭受帝國主義的經濟剝削和殖民掠奪，即是一個明證。國民財富既與資本累積密切相關，國民富力程度愈高，國民人均佔有財富愈多，就意味著「經濟」優勢愈大。因此，國民不能儲蓄，則資本不充足，產業不發達，在國際競爭場中必不能保全其地位鞏固。若資本不足而輸入外資（借資他國），則因利息減少資本之能力，又或因濫用難以償還，而損失更大。³⁸

又如，「奢侈之惡弊」中說：

³⁶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7。

³⁷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8。

³⁸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8-19。

當茲世界列國及人種間之競爭悉以經濟為之主，經濟力之貧富，競爭之勝負所由分也，今吾國亦登此競爭之場矣。苟欲得終極之勝利，則除鞏固國民之經濟力而外，他道末由。³⁹

即追求國民總財富的增長，是在當時經濟競爭時勢下，國家必須走的富強和民族競爭的道路。而國民經濟進步的目標，就是使國民總財富盡量多地增長，此一原則成為本書思考國民經濟問題的基礎。

本書清楚指出經濟侵略是帝國主義最根本的一種優勢，勝於政治上的作為，如以英吉利、德意志等世界強國為例，說明其國家之強盛源於「國民儲蓄心盛，商工業遂大發達」，⁴⁰ 惟有使國民認識到生存處境之危急，激發其集體力量以勵行勤儉儲蓄，戒除奢侈之惡弊，國家才能強大。⁴¹ 於是，個人經濟成為國民對國家社會的義務之一，當用心尋求之所以愛國之道，並貫徹實行之，否則並非真能愛國也。⁴² 書中以德英等西方國家儲蓄心勝過中日（邵飄萍增添中國國民之儲蓄心不如日本），明顯不同於我們現在一般認為中日是國民儲蓄很高的國家，且當時中日的經濟問題也不在於儲蓄，而在於生產。《實用一家經濟法》會把國家經濟問題歸咎於國民儲蓄問題，正凸顯出講求「國民儲蓄」的背後，實有其特定的看法和立場。

依據書中前兩章的論述邏輯，儲蓄是國富民強的關鍵，

³⁹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34-135。

⁴⁰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9。

⁴¹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20。

⁴²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61。

那麼家庭中負責儲蓄的人，對於家庭、甚至國家經濟的強弱，便負有很大的責任。通常這會是家中婦女，本書第三章專論主婦與家庭經濟，揭櫫主婦對於家庭儲蓄的非凡重要性，所以婦女作為無交換價值的家務勞動力，就可以得到經濟學理上的合理性。而從其所出的家庭經濟問題關係到國家能否富強，也和婦女懂不懂儲蓄、甚至奢侈開銷密切相關。由於婦女在整個現代化過程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然多半是負面教材，故成為第一個需要教化改變的對象。

本書強調主婦在家庭經濟活動中的重要性，但細究書中的整個家庭經濟理論，乃是一種偏於城市、中上階層、男性的理論，並非以個人家庭或婦女觀點作為主要考量。如書中論「儲蓄」之法，極力倡導將家庭的剩餘資金存入銀行或郵局，從而排除了傳統社會中的儲蓄借貸方式，特別是跟會。這種我們現在稱之為「互助會」的借貸方式，基本上仰賴人際之間的信任，特別是對會頭的信任。⁴³ 由於金額小，不需要不動產的擔保，因此在傳統社會是婦女從事金融借貸最主要的方式，甚至不乏婦女起會擔任會頭的例子。而書中所鼓勵的銀行郵局，基本上是便利於國家和資本家的資本取得，卻削弱個人融資的管道，對當時的中國婦女而言，上銀行開戶是件稀罕事，銀行附設的婦女儲蓄部，專用招待婦女者僅

⁴³ 1908年張石朋在〈家政用財學〉記載了「供會」之制（傳統農業社會的集資方式）：「會之制，不知何自始，吾粵婦孺，無不知之。其制必有一發起人為會首，約同志若干為會友，人各認會數份，或一份，每份底良若干，有一定之數目，每月開會有一次者，有二次者，有三月一次者，皆先酌定開會之日，會友攜底銀赴會各院，各願出利銀若干，謂之標頭，價高者，得受是會之會金，謂之標會。」《半星期報》，號13（1908年6月），頁11-12。

有少數又空間狹小，雇用女子充當營業員也並不廣泛。⁴⁴

另一儲蓄方法為保險，主要在因應家計經營之中斷或停止（通常是男性家長生病、死亡）、教育和結婚、火災等家庭重大支出，同樣地，書中也提出國家嚴重監督之保障。⁴⁵

在近代家政學的譯介和傳播過程中，《實用一家經濟法》是第一本採納西方資本主義的經濟學理論，系統論述「家庭主婦」（不是「國民之母」，也反對婦女參政）的家務勞動，並將之作為一種公認的政治活動（如國民義務及其必須具備的素質）的重要著作。⁴⁶ 書中對於傳統女性角色的轉換是初步和漸進的，並沒有跳脫婦女為家內之人的傳統規範，顯示出改良主義的特點。

這個基本立場也成為本書對當時新興的家庭改革與婦女問題的思考主軸，凸顯性別差異的觀點。如書中指出個人之冒險精神推動了海外殖民的擴張，而婦女在家內操持家務則為保護、穩定家庭制度，鞏固殖民地的重要關鍵。順著這樣的思路發展，家族制不僅是抑制個人進步獨立之阻礙，移民海外之絆腳石，⁴⁷ 而且家庭專制之害：「家長之權力達於極端，視家族如奴隸，群屈伏於其下，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⁴⁸ 故書中強烈反對大家族合居以不分家為美，而主張獎勵分異，使之各自經營完全之新家庭，以免除傳統家族依

⁴⁴ 1925年才有全國唯一的女子銀行：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專用女行員從事儲蓄業務。

⁴⁵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30-32。

⁴⁶ 較早下田歌子的《家政學》在中國有多種中譯本，是大家熟知的家政文本代表作，書中並未特別論述專職主婦與國族主義之關係。

⁴⁷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74-75。

⁴⁸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74-75。

賴、衝突、不勤勉的弊端。⁴⁹ 然而，當家庭革新轉移到婦女身上時，便有截然不同的評價，書中數次提到西方個人主義對家庭的危害，皆與婦女有關，如輕視家庭，引起家庭制度衰落，從而衍生國民教育不良，犯罪者增加等社會消耗問題。⁵⁰ 是以作者回歸傳統家族制度的部分價值，主張一種「家族制與個人制調和」之折衷觀點，「即在於是合之為一家庭，而家庭中之各分子又皆有自立自營之能力，斯為完美之家族制耳」。⁵¹ 書中把這種調和方案解釋為：希望於新舊思潮中，善為選擇取捨，截長補短，發揮本國固有之美風，以建立「和合的、共同的家族制」，即在個人家庭的經濟獨立之外，⁵² 轉化家族制度的合作精神，經營共同生活，公平對待，相互團結。⁵³

此處添田以青年為對象，倡導經營個人之新家庭的家庭革新論述，主張限縮（甚或推翻）家長的權力。但論及國民的另一半婦女問題時，西方個人主義則成為不可忍受的弊端，這其中存在一個重要問題，即添田對於家庭革新的主張，僅止於子對父的權力解放，而未及於女子對父權的解放，更忽略書中強調的主婦掌管家庭經濟與傳統家族制度的扞格不入，造成前後立場不一，論述自相矛盾。實際上，書中幾乎沒有什麼篇幅論及家族制度的經濟生活，這種缺席是否意味著，作者預設家族的團結意識有助於國家擴張，但對於個人經濟獨立的新家庭和家族制度的具體合作如何進行

⁴⁹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76。

⁵⁰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66、74、81。

⁵¹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74-75。

⁵² 日文原著中有「盡可能地幫忙自身家族之事」，中譯本無。

⁵³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82。

與轉化，並化解其中的緊張、衝突，無明確的想法和解決方針，自可存疑。再者，書中強調婦女應重視家庭，就這點看來，對於近代以來逐漸興起的女子獨身主義或不婚主義，或者虛無主義者激烈的毀家或廢家論的主張，顯然秉持堅決反對的態度。

那麼，邵飄萍如何認同原著書中所闡述的國族主義視角、城市階級導向與男性立場出發的家庭經濟理論呢？從近代西學翻譯史的發展來看，早在《實用一家經濟法》中譯本出版前，「家庭經濟」這一新學科在清末民初已逐漸形成固定的翻譯詞彙和知識範疇。「家庭經濟」一詞係外來語，也常作「家事經濟」，另有計學家言、家政用財學、日用經濟學等名稱。⁵⁴ 其中「家庭經濟」多見於民初的新家庭論述，「家事經濟」則是近代女子教育家事課的重要內容，教授珠算、家庭簿記、收支費用和投資儲蓄等。⁵⁵ 這個詞彙是借用英文Home Economics所作的翻譯（或譯作「家政」），背後

⁵⁴ 北京圖書館編，《民國時期總書目：1911-1949·經濟》（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家庭經濟學」，頁50；張石朋，〈家政用財學〉，《半星期報》，號3、4、5、7、8、11、12、13、14、17、18（1908年4月-1908年6月）。

⁵⁵ 依據「教育部公布中學法令」（1912年9月）的課程規定，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其中家事園藝的課程要旨中說：「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時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即家事經濟相關課程是在中學校教授，蓋因小學校已習得基礎的加減乘除計算，可進一步學習簿記、經理家產等，也因中學以上接近婚嫁年齡，所以注意學習理家相關的知識和技能。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頁521-524。出於教育課程的訓練，女校師生多使用「家事經濟」一詞，如武進縣立第二高等女子小學畢業生莊瑛的〈家事經濟談〉，《婦女雜誌》，卷1號6、7（1915年6、7月）。

蘊含的是近代城市中產階級的家庭觀，指主婦管理家庭經濟，主持家政的職責。

晚清以來經濟學這門新學科的譯介，激發了知識分子對於家庭經濟，及與此相對應的性別勞動價值的重新思考。當嚴復(1854-1921)翻譯的《原富》(1901)和梁啟超的〈生計學說沿革小史〉發表時，時人已經認知到中國在國際經濟競爭中的弱勢，並開始思考從國民生計入手改造中國社會。從「經濟」譯名的演變來看，我們現在熟悉的「經濟」一詞，源於十九世紀日本人援引中國「經世濟民」一語的縮寫，但「經世濟民」的原有意涵與今義相去甚遠，因此「經濟」這個譯名在中國一開始並沒有得到太多的認同，著名的翻譯家嚴復認為「計學」更能表達原名內涵，梁啟超譯作「生計學」，此外還有「理財學」、「富國學」等譯名，以便區分這一新的社會科學名稱和經世濟民。⁵⁶ 大抵而言，近代的「經濟」一詞包含國民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的總合；⁵⁷ 而「家庭經濟」（或「家事經濟」）主要指家庭理財之學，「專為婦人經濟之一部，與一般人之經濟範圍，略有大小之殊焉。」⁵⁸ 即教導家庭主婦以經濟學這一新學科概念運用於日常生活之家務管理，達到興家強國的目標。

這些與「家庭經濟」相關的新知識、新學說，透過著名

⁵⁶ 馮天瑜，〈「經濟」辨析（下）〉，《湖北經濟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2006年2月），頁5-11；方維規，〈「經濟」譯名溯源考——是「政治」還是「經濟」〉，《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2003年6月），頁178-188。

⁵⁷ 馮天瑜，〈「經濟」辨析（上）〉，《湖北經濟學院學報》，2005年第6期（2005年12月），頁5。

⁵⁸ 无用，〈婦人經濟論〉，《婦女時報》，號3（1911年8月），頁1。

的翻譯家、思想家和報刊宣傳而廣為人知，是二十世紀之交第一代新型知識分子閱讀和理解添田壽一《實用一家經濟法》的思想基礎，邵飄萍在翻譯時便增添了中國傳統節儉之美德與財政學之新學理互通之部分，以補充日文原著「家事經濟」之定義。⁵⁹ 其中西方資本主義的侵略與國債問題，讓他深有共鳴：「今日理財學者盛唱『非募債主義』，一家經濟尤當重此主義」。⁶⁰ 在他看來，「家庭經濟」不只是一種婦女理家的新學科，而且是中國在「商戰」中藉以振起的有效途徑之一，故邵飄萍在編例中自言：「茲編所述，乃切於實用之一家經濟方法。以經濟學上之學理為根據，參以現社會之情狀，補偏救弊，以期家計之富裕，社會之繁榮，而國之基礎，乃以永固富強，庶可圖也。」⁶¹ 而《實用一家經濟法》論婦女與富家強國之經濟問題及相關操作技術，特別引發邵飄萍的興趣。另一方面，婦女在家庭中扮演重要角色並不具備獲得參政權的合理性，反而更應該盡力輔佐男子、貢獻家庭，故對於男女平等與婦女獨立等問題，邵飄萍亦與添田同樣持反對立場，認為必須革除之女學流弊。⁶²

五、「專業主婦」與職業婦女

在國民經濟的前提下，《實用一家經濟法》建構了一種

⁵⁹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6，這部份是邵飄萍所添加，原著中無。

⁶⁰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6，

⁶¹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5。

⁶² 飄萍女史，《理想之女學生》，頁 4。這種觀點也見諸飄萍，《母之衛生及育兒法》。

「專業主婦」的新形象，所謂的「專業主婦」是家內之人，受過新學科訓練的理想型家庭主婦，反對婦女到家庭以外場所工作。本書清楚地描述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婦女形象：理想型家庭主婦與在外的工作型女性。書中提及的女性職業包括傳統的女紅（美術工藝品）以及十九世紀中期開始出現的新興女性職業，前者本為傳統婦女家務勞作之一部分，⁶³ 後者如女教師（小學幼稚園）、看護師、工廠女工等，女教師與看護師是本書較認可的新式女子職業，仍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攸關，⁶⁴ 且從業女性很少，又基本在通商大埠，對女子職業的限制相當大。至於因近代產業勃興而出現的數量龐大的工廠女工（明治時期原始資本累積的最重要途徑就是在港口城市興建棉紡業工廠，並招募年輕女工前來工廠工作），則被作者視為社會亂象之根源，堅決加以反對。

《實用一家經濟法》強調家庭主婦的責任非常重大，她可以決定男人與小孩是否享有快樂的家庭生活，並決定如何支配家庭收入。⁶⁵ 書中不厭其煩列舉英、日的家庭觀念之差異，所導致的不同後果，⁶⁶ 目的在藉由倡導家庭主婦之價值，來維護家庭制度之穩定；而且主婦職能不僅關係到個人家庭私領域之保護，更是女性群體對國家社會負擔的共同責任。職是之故，添田主張今日婦女應能自知責任之重大而勉力從事，而且，國家政府應該強化主婦職能，以保護國家之基礎的家庭。如書中說：

⁶³ 民初婦女報刊，如《婦女雜誌》，還常有家庭職業之文章，多是教導刺繡、養蠶取絲等技術。

⁶⁴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64-70。

⁶⁵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57、101。

⁶⁶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84。

家庭者，今世唯一之慰安所也。苟無此慰安之所，或家庭不良，失此慰安所之資格，則無論何種生活，其疲罷無處可慰勞之，或致失望，或致自棄，或精神呈異狀，而發狂自殺。⁶⁷

所以，本書堅決反對女子參政運動，認為這是英國「文明之弊」，將動搖家庭制度，乃吾人所不當取法者。在這種將家庭視為慰安所的預設觀點中，家務工作對於「家庭主婦」或「妻子」而言，不僅是操持家務的勞動，也包括了在精神上給予家人支持安慰，以使其免於失望、自棄。

書中提出家庭主婦在執行家務時，應能依其專業素養，做最適宜的決定與判斷。由此觀之，主婦的「自主權」並不是出於名份而自然獲得（如傳統妻子代理丈夫執行家務），而是必須接受相關的專業訓練才能得到，因此如何培育主婦達成專業化水準，便成為本書的核心問題。為了打造能發揮職能的「專業主婦」，本書力主一種性別差異的教育觀點，基於男強女弱的本質，⁶⁸ 男女應受不同教育，賦予兩性不同的角色期待、分工原則和生活方式。⁶⁹ 而女子教育的內容，以訓練關於家政和衛生育兒之知識為主。這些由家內之婦女職務而衍生出來的女子職業包括美術、烹飪、養育、裁縫、看護、教育（初等教育幼保科），⁷⁰ 依此看來，傳統婦女的家內勞動可視作一種女子職業，應受營養學、經濟學、衛生

⁶⁷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81。

⁶⁸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41-43。

⁶⁹ 如書中說：「日本婦人中，……有名大家，古來屈指，極為少數，且僅為文學上之大家，若大政治家大學者之輩出，則未之前聞，此東西所同也。」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42。

⁷⁰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65-70。

學等等新學科之專業訓練，另一種是看護、小學教師等新式女子職業。其中社會再生產與家庭婦女緊密連結，故育兒成爲女子最重要之職務，「所謂慈母者，殆犧牲一身，以任子女之養育，爲男子所不能可企及。能完此職務，以養成國家有爲之人物，乃最足敬重之事。」⁷¹

至於主婦自主權低落的原因，多被歸咎於主婦本身的問題，必須對她們進行思想上的改造。如書中說今日家庭的通弊，上層階級婦女有事事假手於他人之癖，如多僱用人，「自晨起以至夜寐，凡事皆惟女僕男僕是使」，又有「喜新流行之病」、「競尚華麗」，「傷經濟而無益於體」，食物方面「酒肉之費，甚不經濟，亦復傷身」，凡此皆過於奢靡，是爲社會應革除之弊端。⁷² 因此書中不厭其煩灌輸婦女新式金融機構零存整付之法，⁷³ 又如〈生計難之防禦法〉提到家計良窳的關鍵必須從勞動主義和消費行爲兩方面來加以控制，以避免奢侈虛榮心，營節約簡易之生活，便可解決家用不足的問題。⁷⁴

書中對於主婦「自主權」的強調，令人耳目一新。它明確提出主婦是家庭中負責消費和儲蓄的人，這是有別於中國傳統以男性家長負責家庭的財務規劃（「居家制用」）的見解；又從個人家庭出發，強調妻子作爲家庭經濟主持人的新角色，迴避了婆媳兩代女人的權力角逐問題。

明清家庭經濟的財務規劃「居家制用」主要是男性家長

71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66-67。

72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98-99。

73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29-30。

74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89。

決策（也包括對外交易價格的制定），從經濟勞動的角度來看，家長最重要的就是掌管家中的錢袋（經濟權），⁷⁵ 婦女則居於輔佐的地位。這點和《實用一家經濟法》以「現代主婦」掌管家庭經濟有很大的不同，固然傳統社會不乏婦女主持家政者，但大部份是作為家庭經濟困難、出現危機時的替代方案。現代「家政」性別化與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密切相關，《實用一家經濟法》中說：「蓋自物質文明之日進，機械之使用漸盛，家庭手製之工藝，漸次移於家外之製造場。家庭內之生產物品，因之甚少，故家內經濟生產非所置重也。反之，觀於消費方面，一家乃為物品消費終局之場所。」⁷⁶ 由於勞動力被商品化，職業場所與家庭生活分離，「家」的經濟內涵從傳統兼具生產與消費功能，轉變為以消費為主，及主婦無償勞動的場所。在這種性別分工明確的家庭中，預設已婚男人賺錢養家，妻子負責家庭收入的支配運用。主婦的勞動讓她的丈夫和孩子擁有更多的發展機會，以促成其向上流動，因此書中明確主張理想的妻子是不應該出外工作的。

事實上，這種主婦「自主權」處處透露出它的理想色彩，如書中提出的理想型家庭主婦，只有中產階級的家庭才能夠做得到，完全忽略一般熟知的下層階級低收入問題，明顯暴

⁷⁵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都：東京大學，1952），頁 166-176；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42；陸九韶(1128-1205)〈居家制用〉篇在明清時期廣受士人之家歡迎，影響極大。相關研究可參見 Joseph P. McDermott, "Family Financial Plans of the Southern Sung," *Asia Major*, 3rd Ser., 4, No.2 (1991), pp. 15-52.

⁷⁶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35。

露了看待社會問題的狹隘性和無知。而且，這種以主婦為家庭經濟之主持人，是建立在丈夫將薪資交給妻子全權運用的信任前提上，現實生活中此一前提經常遭遇各種挑戰，如邵飄萍提到：「觀於中國日本，茶肆酒館之林立，國民風尚之不健全，實為可嘆！」⁷⁷ 又或者添田壽一所舉日本封建時代的勇士棄家忘子之事例，⁷⁸ 顯示婚姻生活中丈夫不戀家或棄家，狹邪於外者頗不乏其人，這可能與妻子不一定有因果關係，但是婦女卻理所當然的成為代罪羔羊，書中將丈夫狹遊歸咎於妻子不賢，家庭不和美，認為主婦必須負很大的責任，⁷⁹ 完全忽略婚姻本身的複雜性。而且，在主婦無給職，又限制婦女出外就業的情況之下，若丈夫不養家，應當如何維持家庭生活的正常運作，書中也並未加以討論。

其次，就家庭人際關係來看，民初的新家庭論述中雖以妻子為家庭經濟的主持人，但現實生活中三代同堂的家庭仍佔大多數，自古以來婆媳關係就是已婚婦女最重要的人際關係之一，在傳統社會中，兒子娶媳婦之後大部分仍由母親掌管家事，新嫁娘則跟隨在婆婆身邊侍奉飲食，學習管家，直到多年後媳婦熬成婆，才能真正取得家事主導權。而《實用一家經濟法》卻忽略了兩代女人之間的權力角逐問題，未曾考慮婆媳之間的觀念衝突和代溝。

此外，主婦的「自主權」也經常受到外在因素的干擾，在「能做」與「不能做」之間的權利掙扎，如書中要求主婦自己親自到本店或市場購物以節省金錢，又譴責中等家庭婦

⁷⁷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102。

⁷⁸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84。

⁷⁹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57、127。

女雇用女僕為浪費等，完全排除了社會文化觀念對家庭消費的影響，而這點對於婦女來說可能十分重要。如民初中國習俗以「提籃挾秤入小菜場，微失上流婦人之身分」，⁸⁰ 其中不僅攸關體面（行為合宜），也包含人身安全和家庭聲譽的顧慮，因此中等家庭雇用女僕去市場買菜和廚司，人們認為這不是浪費，而是有其需要。

相對於理想型家庭主婦，當時沿海港口城市工廠林立而產生數量龐大的女工階級，則成為家庭革新的典型反面教材，被認為有礙家庭經濟。女工出外工作賺錢為何對家庭經濟比較沒有貢獻？從家庭收入的角度來看，婦女出外工作不是更直接有助於家庭收入的增加嗎？這些問題對本書之觀點構成挑戰，那麼書中如何自圓其說，從而貫徹其限制婦女出外工作之論點呢？這必須回歸到作者的國族主義和男性立場的特定思路，方能解答疑惑。根據本書的看法，婦女對現代民族國家之最大貢獻，在於提供機會成本，然而女工出外工作卻完全違反此一最高原則，是無益於大我（國家、社會），而僅利於小我（婦女的個人主義，連家庭經濟都不是）；更甚者，國家社會還必須為此付出巨大的社會成本，相較之下，女工那點微薄的收入根本不足以抵銷她為國家、社會帶來的種種損害，完全是得不償失。顯見本書將婦女視為一個整體，而完全不顧婦女之間也存在著階級差異，不同階級的婦女所面對的經濟處境不相同，由此衍生的機會成本也應該有所不同。

書中說：「一家之妻母姊妹，凡女子皆至工廠，子女之

⁸⁰ 湘君，〈我之夏閨消遣法〉，《婦女時報》，號18（1916年6月），頁47。

養育不講，幼年兄弟，棄而不顧，自朝至於日中晷，皆在工廠勞動。」認為這類家庭是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的原因之所在，像是導致犯罪、多惡智慧、品行極壞、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上無力自主的人。⁸¹ 而近代歐洲工業革命之後產生的種種社會問題，如家庭制度崩解、貧民之數和犯罪兇徒增加等，為社會之禍患，影響國家之發展，究其根源皆與女工問題密切相關。⁸² 添田譴責這群女工影響家庭生活和擾亂社會秩序，是亟待教化、訓練的群體，又列舉女子就業於工廠的六種惡弊，包括損害道德、損害健康、男女雜處、影響男子工資、人口繁殖之弊、易養成衣食奢侈之習，⁸³ 強烈主張國家干涉女子勞動問題，認為制定婦女勞動保護法規有其必要性。⁸⁴

清末的「賢妻良母」主義女學觀支持女子應該接受教育，革新了「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觀點，而如何付諸實踐的具體操作細節（包括管理家務之規範和標準，應當怎麼做等），則是由「家庭經濟」（家政學）來提供的。在家政相關的科學新知尚未普及的萌芽階段，《實用一家經濟法》將經濟學理結合到家務勞動的各項環節上，金融知識信手拈來都是理財思考的案例，徹底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女學重家政的理想，乃是本書的創新之處。

書中標舉的「專業主婦」，是因家庭改革而注重婦女儲蓄的一種新的女性形象，側重於「妻子」的新角色，與因子

⁸¹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57-58。

⁸²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56-58。

⁸³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48-54。

⁸⁴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頁 59-64。

嗣而注重婦女健康的「國民之母」，規訓的要點各自不同，這兩種角色都是由「國民」衍生而來的，前者著重治家理財與商戰之關係，後者是鑄造新時代擁有強健體魄和素質之國民的關鍵人物，著重纏足與保種之關係，隨著當時進化理論「物競天擇」的流行，而擴大加深其影響。

另一個在清末民初受到人們關注的新興婦女形象是「職業婦女」，因為「職業婦女」有違傳統的性別規範，主流思潮並不鼓勵婦女外出工作，認為有損害夫婦之情感，荒廢育兒之責任，滅減親子之關繫，使男子之傭金低落，以及不嫁主義的弊端。⁸⁵ 但部分激進的女權運動者則認為婦女職業有助於婦女追求獨立，促成男女平等，如秋瑾和江亢虎提倡女子自立以謀生計為先。⁸⁶

在這幾種婦女形象中，「專業主婦」凸顯婦女治家理財能力之培養，與社會大眾認為女性角色在家政的思想潮流相合，兼之操作守則簡明易懂，為人們普遍接受並不為奇。

到了五四時期，女子教育目標已從「賢妻良母」轉變為「人」的發現，經濟獨立成為婦女解放的重要手段。依據統計，1920年代以後，婦女就業一般來說有普遍增加的趨勢，教師和醫護人員是知識婦女最常見的職業，⁸⁷ 學者指出，婦

⁸⁵ 錢智修，〈女子職業問題〉，《東方雜誌》，卷8號9（1911年9月），頁4-7。

⁸⁶ 秋瑾，〈敬告姊妹們〉，《中國女報》，期1（1907年1月），頁13-16；亢虎（江亢虎），〈忠告女同胞〉，《民立報》，1911年6月5-12日；收入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1995），頁478-480。該文當時也轉載於《惠興女報》，並於仁錢勸學所分發，參見《浙江教育官報》，期77（1911年5月），頁379。

⁸⁷ 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 1915-1923〉（臺北：國立師範大學

女職業成爲 1920-1930 年代「新婦女」、「新女性」的重要特徵。⁸⁸ 另一方面，晚清教會女學與民初的公私立女校的設立，受教育的女子人數大幅成長，受惠於二十世紀初的婦女運動、思想啓蒙，以及共和國部分有利於女性權利發展的法律制度，⁸⁹ 她們對世界觀、國家和性別角色有著相當不同的認知。在女子職業之外，她們也捍衛女性的公共生活與公民權，批判、修正國家「賢妻良母」的主張。⁹⁰

這些不同女性形象之間的相互矛盾、衝突與整合，透露出人們對於女性的生活領域與政治活動的界定，有了一種新的看法，新的女性角色是集權利、義務、國民素質於一身的複合物。而婦女對於自身作爲的表述，凸顯她們對於國民義務的多元化社會實踐是隨著現實狀況而改變的，無論是在家內主持家務，或者兼顧家庭和工作，亦或者出外尋求經濟獨立，甚至逃離家庭。

在五四以後女性角色多元化的情況下，《實用一家經濟法》標榜的不出外工作的「專業主婦」，在「新女性」眼中早已是反女權的陳舊之物。那麼爲何在職業婦女和新女性形象漸受重視的 1920-1930 年代，本書仍能在讀者群間占有一

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 88。

⁸⁸ Ling-ling Lien,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1.

⁸⁹ 盧靜儀，《清末民初家產至度的演變——從分家析產到遺產繼承》（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徐靜莉，《民初女性權利變化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⁹⁰ Yuxin Ma,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Amherst, NY: Cambria Press, 2010)；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261-284。

席之地？而這些讀者群組成的可能樣貌又是如何呢？

首先，無論那一種婦女形象，女性在婚姻生活中仍是家務的主要負責人，治家知識是生活所必需。五四以後，婦女出外工作已具有正當性，是婦女人權的一部分，並獲得了部份婦女參政權。那麼，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究竟孰輕孰重？此一問題仍未有定論，職業婦女認為婦女做賢妻良母是本分，到社會服務是責任，兩者應得兼顧之。⁹¹ 然而當國家遭受侵略，內憂外患的時局下，男性知識分子便重提「新賢妻良母」主義，要求婦女丟掉職業，回到家庭。⁹²

其次，就當時的現實社會，女性的出路是很有限的，除了從事教員職業外，其他職業的選擇自由極少，⁹³ 即使是知識婦女婚後也未必能如女權論述主張的兼顧工作和家庭。⁹⁴ 而嫁給中上階級家庭之婦女，多半婚後在家當專職主婦，顯

⁹¹ 金光楣，〈「婦女協進會宣言批判」之批判（三）〉，《大晚報》，1934年12月5日，第6版。關於1930年代「婦女回家」的論爭，參見許慧琦，〈一九三〇年代「婦女回家」論戰的時代背景及其內容——兼論娜拉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東華人文學報》，期4（2002年7月），頁99-136；臧健，〈「婦女回家」：一個關於中國婦女解放的話題〉，收入游鑑明、羅梅君、史明主編，《共和時代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7），頁366-372。

⁹² 〈劉王立明訪問記〉，〈王孝英女士談婦女解放〉，皆收入黃寄萍，《新女性講話》（上海：聯華出版社，1937），頁3-4、47；陳衡哲，〈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獨立評論》，期159（1935年7月14日），頁4。

⁹³ 程序，〈新女性的職業問題〉，《時事新報》「學燈」，期158（1935年2月12日）。

⁹⁴ 寧人，〈狹的籠〉，《婦女雜誌》，卷10號6（1924年6月），頁952；郭立誠，《中國婦女生活史話》（臺北：漢光出版社，1986），頁200-201。

見其中也存在階級問題。⁹⁵

第三，當時受新式教育的知識婦女仍是廣大中國社會的鳳毛麟角，而且中學以上的男性知識分子遠遠多於女性，可以推知這些男性知識分子娶的妻子多是受教育不多，甚至是識字不多，她們與這些女權論辯之間其實存在著極大的鴻溝。就男性知識分子來說，新思想的接受並不完全、也不需要等同於實際家庭生活的狀況。根據教育學家陳鶴琴在 1920 年對學生婚姻問題的調查顯示，多數知識青年的理想妻子，必須具備治家的本領（佔 49.18%），也希望妻子擁有溫柔的性格。⁹⁶ 可以說，「專業主婦」在五四女權論述中雖然已經落伍，卻暗合於一般青年對於婚姻的期待。

另一方面，從《實用一家經濟法》在中國的流通狀況與可能的讀者組成來看，亦可與上述推論相互印證：

關於讀者群的部份，本文初刊於《婦女雜誌》，1919 年以前《婦女雜誌》的主要讀者群是中上階層的識字婦女（中學女學生和女子學校教師），次要讀者群為男性（這些男性包括小部份擁抱新知識、新文化的青年，以及和妻子合讀該刊物者），⁹⁷ 正合於本書廣及一般青年家庭之預想。23 歲

⁹⁵ 《闢才雜誌》，號 3（1924 年 6 月），頁 75-83。《闢才雜誌》是女師大附屬中學學生自治會主編的校友雜誌，雜誌名字源於附中所在的闢才胡同。相關討論參見杉本史子，〈由二〇年代中國的家事科教育來看女性角色觀念的轉變〉，王紅旗編，《中國女性文化 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46-151。

⁹⁶ 陳鶴琴，〈學生婚姻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卷 18 號 4、5、6（1921 年 2-3 月），頁 101-112，97-108，109-122；此一調查報告亦轉載於瑟廬，〈現代青年男女配偶選擇的傾向〉，《婦女雜誌》，卷 9 號 11（1923 年 11 月），頁 46-51。

⁹⁷ 關於《婦女雜誌》讀者群的整理，參見周敘琪，〈閱讀與生活——惲

的楊賢江在 1918 年 6 月 23 日的日記上記錄他閱讀了《實用一家經濟法》，⁹⁸ 當時他剛從浙江第一師範學校預科畢業，進入南京高等師範學校任事務員，可以作為一個旁證。

目前可以查閱到該書的版本，自 1927 年 2 月初版到 1927 年 1 月八版，大約十年間印行八版，平均約一年多賣完一版。至於具體的發售量則無從得知，主要是商務印書館的出版資料不足，基本資料如出版年份、冊數、版次等項皆欠缺。⁹⁹ 與本書相關的出版資料大概只有 1919 年以前《婦女雜誌》的銷售數量約為 3000 份，是當時影響力最大的婦女報刊。¹⁰⁰ 重要的是，五四以後女性論述多元化，是否也影響了《實用一家經濟法》的銷售？查閱該書在 1920 年 1 月¹⁰¹ 和 1921 年¹⁰² 都曾經重印，顯示五四以後仍有部分支持該書的讀者群。將上述青年學生可能是主要讀者群、《生活》周刊的推薦，以及陳鶴琴〈學生婚姻問題之研究〉的調查合在一起看，可知本書在青年讀者群間占有一席之地，在於社會普遍期望女性能夠管理好家務，這一點並未因為女性

代英的家庭生活與《婦女雜誌》之關係》，《思與言》，卷 40 期 3（2014 年 6 月），頁 122，特別是表 3。

⁹⁸ 楊賢江，《楊賢江全集》（開封：河南教育出版社，1995），卷 5，頁 267。

⁹⁹ 即使是出版量的著述，商務人、商務官方統計數字也常常相互矛盾。參見李家駒，《商務印書館與近代知識文化的傳播》（香港：中文大學，2005），頁 83-117。

¹⁰⁰ 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Zazhi)*, 1915-1931," p. 37; 周敏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頁 42。

¹⁰¹ 瀘州市圖書館藏。

¹⁰² 重慶圖書館藏。

角色多元化而改變或調整。

從書籍的流通來看，本書主要讀者群（男女）青年學生是如何與本書相遇的呢？清末興學，學堂是由詔書推廣的，於是縣城、府城、省城成爲新式學堂的匯集之地，¹⁰³ 年輕學子從農村進入城市求學，由此習得各種西學的新知。民國以後，知識分子集中於大城市更加明顯，不僅學校集中在大城市，且知識分子的工作機會也以大城市爲多和方便。而商務印書館是當時規模最宏大的出版機構，銷售據點廣及沿海、內陸 29 個城市，幾個中心大城市如上海、北京、天津、重慶等自不待言，較偏遠之北方城市如吉林、長春、龍江，或者南方城市桂林、雲南等，也有分售處。當時發行面如此廣的，商務印書館是頭一份，透過廣大的銷售網，《實用一家經濟法》有更多的機會與當時來到城市吸收新知識、新學理的學生們結緣，從而促進他們思想的更新。

此外，《實用一家經濟法》的通俗實用應當也是其暢銷之魅力所在，商務印書館在出版「婦女叢書」的廣告中特別表明：「這套書用淺近的文字，介紹一般婦女必須的常識，凡關於家事之處理、子女之教育、以及衛生療病之法，都詳細敘述，極切實用。」這也是《生活》周刊主編向讀者推薦的最重要理由。相較之下，五四之後隨著女子高等教育的發展，本爲培養家庭專職主婦的家政科系，成了養成家政教師的重要場所，即舒海瀾所說的家政「職業化」，高等院校家政系的設置目的是爲了培養家政師資，造就職業婦女，而非

¹⁰³ 詔書中說：「著各省書院于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二輯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 520。

照顧家庭的主婦。¹⁰⁴ 此時出版的家庭經濟類書籍，如留美女學者何靜安編撰的《家庭經濟學》，內容博大精深，是作者任職家事學院四年級必修課程的總整理（大學用書），¹⁰⁵ 一般中小學教育水平者並不容易閱讀，可想而知這類專業性極強的書籍，其銷售量必然有限，其讀者應是家政科教師，而不是一般初學者。另一方面，簡易的家庭理財書籍多關注於女子技能的培養，如王熙卿《家庭簿記》、杜賡堯《家庭簿記》等，¹⁰⁶ 對主婦之於家庭改革的重要性則完全從略。在這個意義上看，《實用一家經濟法》兼具鼓吹家庭改革及提供生活常識的內容，成為暢銷書、長銷書，也就不足為奇了。

六、結 論

晚清以降，經濟學這門新學科的譯介，激發了知識分子對於家庭經濟，及與此相對應的性別勞動價值的重新思考。另一方面，近代「家政學」在知識建構和實踐目標兩方面，與現代國家的建立息息相關，早已成為中國和日本的熱門議題。

《實用一家經濟法》最重要的看法就是將家庭視為經濟單位，以運作經濟單位之方式來動員家庭主婦管理家庭，從

¹⁰⁴ Helen Schneider,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¹⁰⁵ 何靜安，《家庭經濟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4、10。本書為浙江大學叢書之一。又如謝彬，《家庭經濟新論》（上海：太平洋書店，1929）是高中生的家政教科書。

¹⁰⁶ 杜賡堯，《家庭簿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而引導和形塑近代家庭主婦的形象。邵飄萍譯介《實用一家經濟法》之動機，與當時知識分子希望通過報刊新聞來參與政治和社會改革，以及認為婦女或家庭經濟不是個人私事而是公共事務的主流認知密切相關。本書之所以興起，也與社會要求女學重家庭、重家政以「回歸傳統」的社會思潮，及袁世凱政權倡導賢妻良母主義等客觀環境因素離不開關係。

到了 1920 與 1930 年代，婦女角色已迅速多元化與社會化，《實用一家經濟法》所標榜的專職主婦，限制婦女出外工作的觀點，在「新女性」眼中早已不合時宜。然而社會大眾與最前端的女權主義者之觀點，其實存在著極大的鴻溝，1920 年代知識青年對於妻子角色的期待，仍以管理家務為最優先，即使是職業婦女也未能因為出外工作而解除家務勞動，治家知識仍是生活中重要的組成部分，也因此本書標榜的「專業主婦」直到 1930 年代仍不斷有支持此論者。

再者，商務在本系列叢書中所標榜的通俗實用，應當也是它暢銷之魅力所在，相較之下，五四之後高等院校家政系為了培養家政師資，所出版的家庭經濟類大學用書，內容博大精深，一般初學者並不易讀。而簡易的家庭理財書籍多關乎女子技能的培養，少論及主婦對於家庭改革的責任。

《實用一家經濟法》在民國時期的流行，顯示出現代家政學相關的概念、知識有許多是從日本翻譯過來的，這有別於過去研究認為清末中小學家政教育是來自日本，以及 1920 年代以後家政高等教育來自西方的觀點，並有助於填補民初這段研究上的空白。1920 年代「賢妻良母」主義的衰落，是否意謂著日本方面在家政學的影響力減弱、甚或止步？《實用一家經濟法》的不斷重印流通，說明日本方面的知識對中

國家政學的影響仍然相當廣泛，特別是在青年學生的讀者群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徵引書目

一、報刊

- 《大晚報》（上海），1934。
《中國女報》（上海），1907。
《半星期報》（廣州），1908。
《生計》（北京），1913。
《東方雜誌》（上海），1911、1921。
《時事新報》（上海），1935。
《浙江潮》（東京），1903。
《婦女時報》（上海），1911、1916。
《婦女雜誌》（上海），1915-1924。
《庸言》（天津），1912。
《新民叢報》（橫濱），1902。
《獨立評論》（北平），1935。
《闢才雜誌》（上海），1924。

二、專書

- 《迷途的羔羊》。上海：生活書店，1932。
丁守和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都：東京大學，1952。
王旭烽，《茶者聖：吳覺農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
北京圖書館編，《民國時期總書目：1911-1949·經濟》。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 朱有瓚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
- 何靜安，《家庭經濟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李家駒，《商務印書館與近代知識文化的傳播》。香港：中文大學，2005。
- 杜賡堯，《家庭簿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 阪谷次郎，《實用家庭の經濟》。東京：大學館，1914。
- 周一川，《近代中國女性日本留學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
- 林呈蓉，《水野遵：一個臺灣未來的擘畫者》。臺北：臺灣書房，2011。
- 林溪聲、張耐冬，《邵飄萍與京報》。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邵飄萍，《實際應用新聞學》。上海：上海書店，1923。
- 邵飄萍譯，《實用一家經濟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
- 徐靜莉，《民初女性權利變化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秦郁彥，《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大事典》。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2000。
- 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1995。
- 添田壽一，《応用經濟一家の基礎》。東京：大學館，1912。
- 添田壽一，《實用一家經濟法》。東京：大學館，1913。
- 許紀霖，《中國知識分子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 郭立誠，《中國婦女生活史話》。臺北：漢光出版社，1986。

- 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 陳延媛，《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分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黃寄萍，《新女性講話》。上海：聯華出版社，1937。
- 楊賢江，《楊賢江全集》。開封：河南教育出版社，1995。
-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 臺灣銀行史編輯室編，《臺灣銀行史》。東京都：臺灣銀行史編輯室，1964。
- 趙文，《《生活》周刊(1925-1933)與城市平民文化》。上海：三聯書店，2008。
- 盧靜儀，《清末民初家產至度的演變——從分家析產到遺產繼承》。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
- 駱樹英，《飄香室文詩遺稿》。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 謝彬，《家庭經濟新論》。上海：太平洋書店，1929。
- 巖瀨松子，《日用家事案內》。東京：大學館，1905。
- Ma, Yuxin.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Amherst, NY: Cambria Press, 2010.
- Schneider, Helen.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三、論文

- 方維規，〈「經濟」譯名溯源考——是「政治」還是「經濟」〉，
《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2003年6月，頁178-188。
- 王貴平，〈邵飄萍的情感生活〉，《黨史天地》，2007年5期，
2007年5月，頁27-31。
- 杉本史子，〈由二〇年代中國的家事科教育來看女性角色觀念的
轉變〉，王紅旗編，《中國女性文化3》。北京：社會科學文
獻出版社，2003，頁146-151。
- 周敘琪，〈閱讀與生活——惲代英的家庭生活與《婦女雜誌》之
關係〉，《思與言》，卷40期3，2014年6月，頁103-136。
- 高慕軻(M. Gasster)，〈辛亥革命前的無政府主義者〉，收入周陽
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社會主義》。臺北：
時報出版社，1980，頁135-157。
- 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 1915-1923〉。臺北：國立師範大
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 許慧琦，〈一九三〇年代「婦女回家」論戰的時代背景及其內容——
兼論娜拉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東華人文學報》，期4，2002
年7月，頁99-136。
- 陳姪媛，〈《婦女雜誌》(1915-1931)十七年簡史——《婦女雜誌》
何以名為婦女〉，《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2，2004年
12月，頁1-38。
- 馮天瑜，〈「經濟」辨析（上）〉，《湖北經濟學院學報》，2005
年第6期，2005年12月，頁5-11。
- 馮天瑜，〈「經濟」辨析（下）〉，《湖北經濟學院學報》，2006

年第 1 期，2006 年 2 月，頁 5-11。

楊芳燕，〈激進主義、現代情境與中國無政府主義之崛起〉，《臺大歷史學報》，期 33，2004 年 6 月，頁 365-397。

臧健，〈「婦女回家」：一個關於中國婦女解放的話題〉，收入游鑑明、羅梅君、史明主編，《共和時代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7，頁 365-400。

趙文，〈《生活》周刊(1925-1933)與青年文化〉，《學術研究》2006 年第 3 期，2006 年 3 月，頁 109-115。

謝長法，〈清末的留日女學生〉，《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1995 年 4 月，頁 272-279。

Lien, Ling-ling.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1.

McDermott, Joseph P. "Family Financial Plans of the Southern Sung," *Asia Major*, 3rd Ser., 4, No.2, Taipei, 1991, pp. 15-52.

Nivard, Jacqueline. "Women and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ember, 1984, pp. 37-55.

Home Economics and the Modern Housewife: An Analysis of Shao Piaoping's *Practical Financial Methods for a Home*

Hsu-chi Chou*

Abstract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Practical Financial Methods for a Home* in Republican China was indicative of a shifting mindset among intellectuals that home economics and women's work as a housewife were no longer merely a private matter but rather a public issue worthy of broader discussion. Its publication was closely linked to the Yuan Shikai government's advocacy of an ideal concept of womanhood summed up by the Chinese phrase "virtuous wife and good mother", as well as societal exhortations to women education to focus on home economics and housekeeping. The work extolls the value of "professional housewives",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his new role for wives. This emerging attitude stood in sharp contrast to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responsibility for

* Ming Chuan University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financial planning as largely belonging to the male head of the household. It also evaded the generational problem of struggles for power between daughter-in-law and mother-in-law. This book was continually published and circulated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dicating the lasting and widespread Japanese intellectual influence on the field of home economics in China, with notable impact upon young Chinese student readers in particular.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book's discourse on home economics and its influence on contemporary readers, thereby allowing scholars to reconsider past views among historians that Chinese home economics was a field largely emerging from the influx of Western ideas and thought.

Key Words: Home economics, housewife, housekeeping, nationalism